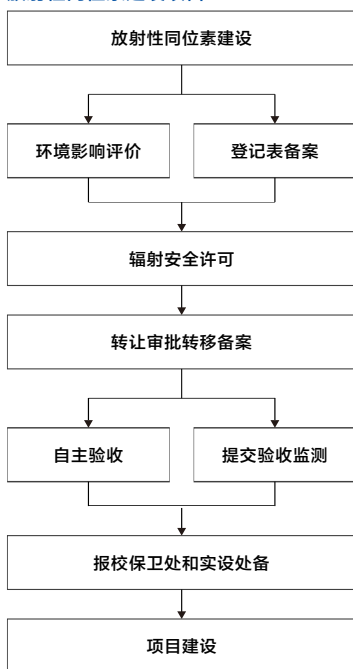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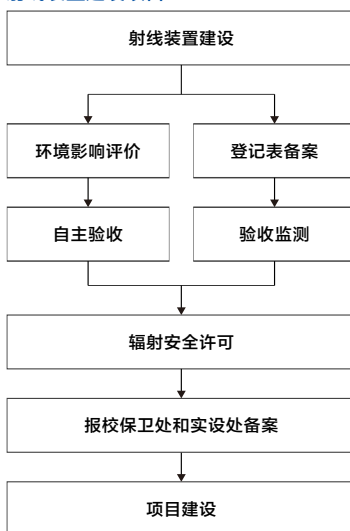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电磁辐射等辐射建设项目,开工前须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审批程序。根据《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细则》(重大校[2012]392号),相关二级单位拟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和购置射线装置时,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及审批手续,待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转入、转出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射线装置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内容执行,不得超出范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建设管理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建设项目: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



注:联系科室:实验室技术安全科,联系电话:023-65112359